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7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朝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09號、第164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5號），上述二案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朝淵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3）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蔡朝淵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7時許，在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之路竹公園，以將海洛因放入針筒摻水注射身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2日9時20分為警採尿時間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某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吸食器內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2日8時50分許，在高雄市路竹區潭墘路84巷63弄15號旁，因騎乘機車安全帽帶未扣而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搜索，在其隨身之香菸盒內扣得前開(一)施用後剩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後淨重0.04公克），再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

01 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因
02 而查悉上情。

03 (三)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10月8日5時
04 (起訴書誤載為2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0巷00號
05 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放入針筒摻水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
06 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10月9日16時42分許，經警持鑑
07 定許可書通知到場，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
08 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下稱湖內分局）報告臺灣
10 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4 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
15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朝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6 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1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34號裁
18 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於112年7月12日因停止處
19 分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
20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
21 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2 二、被告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
24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5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6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7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8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橋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909號卷〈下稱偵一卷〉第12頁至第16頁、第153頁至第154頁、第204頁至第205頁；橋頭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5號卷〈下稱偵二卷〉第7頁至第10頁；114年度審易字第2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5頁、第59頁、第61頁），就各犯罪事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

1.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有湖內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09）、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617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張（見偵一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33頁、第39頁、第43頁、第161頁、第189頁），及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後淨重0.04公克）。

2.事實欄一、(三)部分，有湖內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7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77）各1份（見偵二卷第11頁、第15頁）在卷可參。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被告各次施用前、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施用方法並非一致，一為針筒注

射、一為吸食器燒烤，且時間有所區隔，顯非一行為而係數行為，故被告就其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累犯：

- 1.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就累犯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並提出相關判決為證，被告亦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
- 2.被告前因施用及持有毒品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062號及108年度審訴字第84、218號判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10年1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0年6月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此有前開判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見偵一卷第207頁至第220頁；本院卷第18頁至第20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卻於入監執行完畢、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彰顯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第1136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卻仍不知反省毒品對自身之危害持續施用，缺乏戒決毒品之決心，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威脅，所為誠屬不該；惟本院考量施用毒品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然不同的性質，施用毒品的本質是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自殘的性質明顯，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兼衡被告自白認罪，態度良好；並衡其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犯罪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前揭法院前案

紀錄表為憑，素行非佳；末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拆貨櫃、離婚、有成年小孩、需要扶養爸爸（見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附表編號2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二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特別斟酌上述施用毒品的性質；暨權衡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依法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

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053公克，驗後淨重0.04公克），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前引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一卷第189頁）附卷足憑，且被告亦自承上開海洛因是供其於事實欄一、(一)施用後所剩餘（見偵卷第154頁），核屬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於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湘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事實欄一、 (一)	蔡朝淵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含包裝袋）壹包（驗後淨重零點零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2	事實欄一、 (二)	蔡朝淵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 (三)	蔡朝淵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